

# 工 作 通 报

第 一 期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

## 2024年1月份代理机构场内服务行为 评价情况通报

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办法》（巩交易〔2020〕19号）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一标一评价、一月一通报”的原则，对1月份进入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百分制量化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1月份，共有18家代理机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进场交易项目代理业务，整体开标过程组织规范，开标现场秩序良好，各代理机构能够严格按照流程规定开展开评标服务工作。其中，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焦平高速荣密段巩义境

S315连接线特大桥涉及110千伏电力迁改工程项目代理工作中，交易文件编制不严谨，出现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实质性错误，扣10分。

希望各代理机构能够引起重视，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查漏补缺，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度和作风管理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质效，在上传相关文件材料时更加认真严谨，严格切实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 附件：1. 《2024年1月份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月评价情况表》  
2. 《2024年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评价情况汇总表》